

龍星國小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公布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95214C 號令修正發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實行細則」。
-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修正發布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9621 號令修正公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二、目標：

1. 教導正確的性知識，培養正確的態度與價值觀，尊重他人和自己，創造美好的人際關係。
2. 培養正確的自我保護、緊急應變能力。
3. 經營性別平等、安全的教育環境，達到「兩性教育參與機會均等」、「零傷害」的目標。
4. 增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之輔導知能，有效協助學生面對問題與解決問題。

三、實施時間：本年 8 月至隔年 7 月。

四、實施對象：本校全體親師生。

五、工作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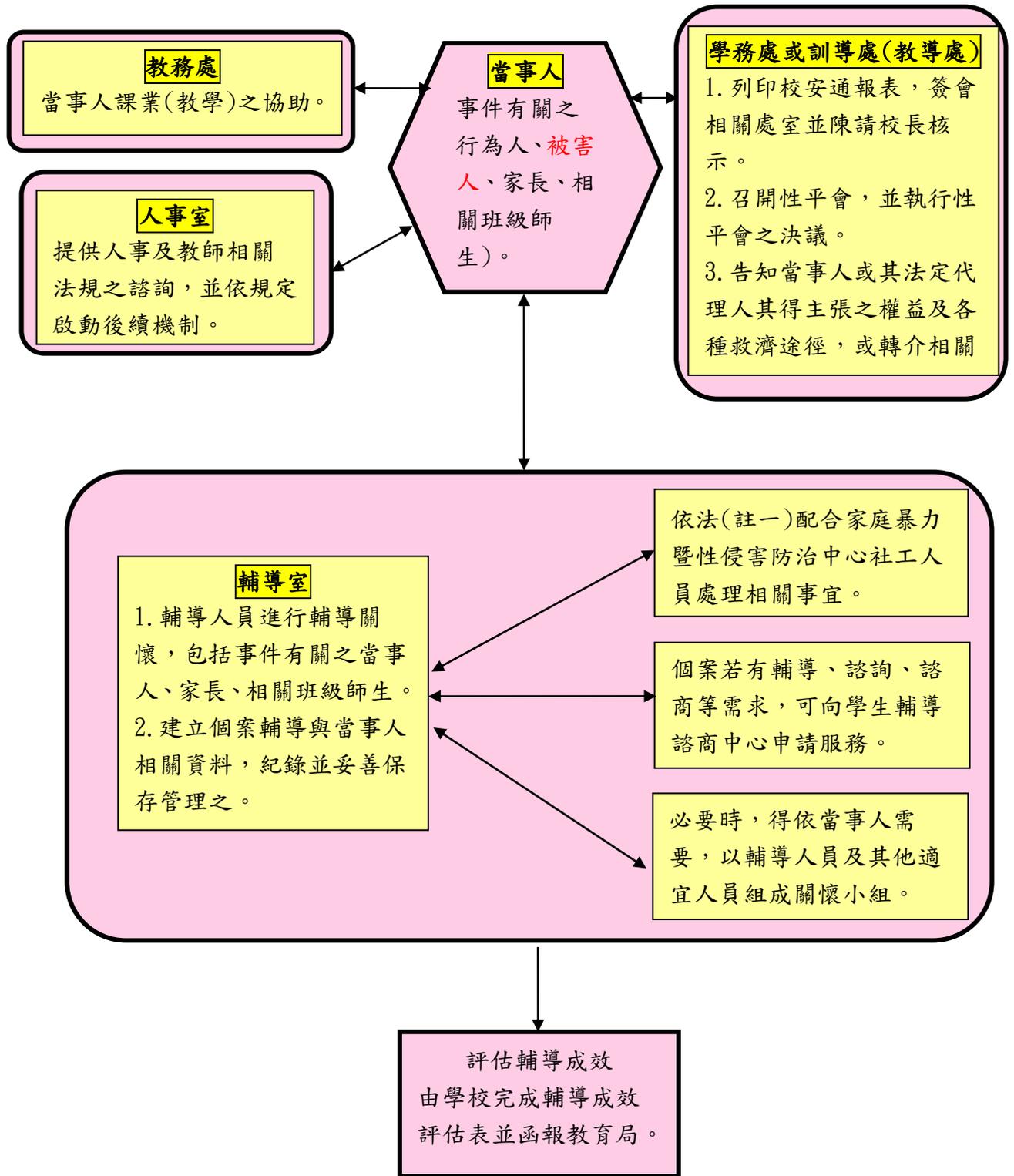
負責單位	工 作 執 掌
校 長	1、督導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教育各項工作。 2、參與處理申訴案件。
教務處	1、每學期每一學生至少接受四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2、參與處理申訴案件。 3、規劃及研發性別平等暨性侵害防治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
學務處	1、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2、承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事宜。 3、規劃校園安全維護方案。 4、偶發事件通報。 5、送醫治療、蒐證。 6、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受理申訴及處理。 7、其他相關事宜。
總務處	1、運用校園安全監控系統，防治性侵害事件的發生，維護全校師生的安全。 2、增購性教育相關教學媒體(書籍、錄影帶)。

	3、校園安全設施檢視及維護。 4、參與處理申訴案件。 5、其他相關事宜。
輔導室	1、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活動。 2、協助並輔導遭受性侵害之學生。 3、結合社區服務團體推廣與家庭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4、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活動。 5、參與處理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 6、其他相關事宜。
教師	1、參與處理申訴案件。 2、加強學生拒絕性侵害自我保護之智能及協助辦理各項性侵害防治教學活動。 3、性侵害通報及參與、協助實施學生輔導。 4、其他相關事宜。
家長會代表	1、參與處理申訴案件。 2、協助推展、宣導各項性侵害防治工作。 3、其他相關事宜。

六、實施項目：

活動內容	活動說明	執行時間	主辦人員
成立委員會	1. 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2.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9月份 定期辦理	校長 學務處
擬定實施計畫	研擬完整及持續性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8月份	學務處
課程規劃設計	性別教育及性侵害防治相關課程教學活動	隨時辦理	教務處、 任課教師
教學資源支援	1. 整理及購置教學資源，提供教學運用。 2. 設計或蒐集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主學習單供教師參考使用。 3. 調查社區相關資源及社會機構，建立完善支援管道供家長和教師查詢。	隨時辦理 隨時辦理 隨時辦理	輔導室 教務處、 任課教師 輔導室
通報機制	1. 宣導性侵害通報機制 2. 建立通報受理窗口	9月份 全年辦理	輔導室 學務處
研習活動	1. 利用教師進修時間辦理相關議題之研習。 2. 舉辦相關議題之親職教育講座。	定期辦理 不定期辦理	輔導室 輔導室
多元輔導	結合現有教育資源輔導性別議題相關個案	隨時辦理	輔導室
教育宣導	1. 配合彈性課程學校行事辦理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2. 性別議題宣導活動。 3. 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	不定期辦理 視需要辦理 不定期辦理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教學環境佈置	1. 校刊星星橋配合宣導。 2. 各班級教室配合教學佈置。	全年辦理	輔導室 級任教師

學校通報性平案件後應立即啟動之後續機制



註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